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404-2024-00314

采购项目编号：DHH24-ZH2CFGY-054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珠海市金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金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404-2024-00314

采购项目编号：DHH24-ZH2CFGY-05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99,71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499,71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0,499,712.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者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先达到上述条件为准，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此期间中标人的配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本，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且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金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20号楼402

联系方式： 0756-7263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 0756-2882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碧仪

电话： 0756-28827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结算率）
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者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先达到上述条件为准，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此期间中标人的配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0.00%

注：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服务期内产生的实际业务额属于不确定因素，投标人须在报价时考量各项相关因素；
-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方式，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100%**，否则认定为无效报价（**0<结算率≤100%**）。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者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合同履行期限以先达到上述条件为准，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此期间中标人的配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法和条件：（1）供应价格确认方式：中标人于每个月26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食材零售价格作为参考价（食材零售价格参考三灶东咀市场或者香洲南坑市场或者红旗大新市场或者白藤头市场的同类中等以上质量食材的零售价格），经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核定确认后，方可采纳作为下月食材结算基准价；（2）当月结算金额=Σ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结算基准价格×中标结算率—违约扣款（如有）；（3）结算流程：结算周期为月，双方同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如果发生对账结算异议，以《送货单》或《发货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应当于每月10日前统一将上月核对准确的《结算报表》交给采购人对应的采购员。采购人自收到《结算报表》后尽快开展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财务部在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结算报表；（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相应阶段金额的收据，中标人需一次性开具相应结算金额符合采购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自身义务。</p>
验收要求	<p>1期：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2.验收方法：（1）中标人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或签名确认）；若发现有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含退货、重新采购等）。（2）物资验收完成后，双方在《送货单》或《发货单》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文件。3.验收相关费用：验收过程中若因物资的质量产生的争议，产生质量争议的物资可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结果显示物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反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其他，1.合同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2.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违约行为而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的，需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采购人按照违约程度确定。（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p>

其他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为保证食材优质、新鲜，中标人每天须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按时送达目的地，确保采购人厨房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和饭堂就餐人员正常用餐。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有3次以上（含3次）达不到该配送要求的（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发现第一次时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中标人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中标人还需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中标人第三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6）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如果有发现不符合承诺的服务，发现第一次时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还需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中标人第三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7）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的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不足以扣除，则采购人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8）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采购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9）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采购人逾期未付款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沟通未果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付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响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3.争议解决途径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3）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于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

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5）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4.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注：以上主要商务要求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10,499,712.00	10,499,712.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总则</p> <p>1.本项目为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p> <p>2.中标人承包并承担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验收等。</p> <p>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产品数量作适量调整。</p> <p>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6.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变质、无注水，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7.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执行，如不符合，必须承担违约责任。</p> <p>8.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珠海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主管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p> <p>9.中标人所提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熟食、卤制品、点心糕点等即食品要独立密封包装，外包装用纸箱包装。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p>

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量（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0.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中标物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3.中标人对供货质量负全责，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中标人按中标人配送货物的销售额开具正规发票。

15.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应急采购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6.中标人应指派固定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安全管理、具备检测人员的配送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12人，其中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工（员）不少于2人，并报采购人备案。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服务团队，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中标人需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公众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保险，且保险单保额不低于500万元。

18.中标人需具备冷冻库或冷藏库，充分保障项目食材供应。

19.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吊白块检测仪、亚硝酸盐检测仪、生物细菌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专业仪器为食材质量提供必要的检测保障。

二、项目基本要求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其他伴随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具体内容

（一）供应品种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副食品。采购人将《采购订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该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二）供应方法

1.制定计划：采购人每日**17:30**前将次日采购计划通知中标人，采购人以《采购订单》的微信、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需要采购的食品通知中标人。若发生采购订单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采购订单。

2.筹措物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组织食品筹措、加工、生产，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交货时间、地点：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订单，于次日上午**6:00**前将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临时供货响应时间：对价格清单的货物，采购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对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供应商需随定随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不迟于**1**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三）供应质量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食品包装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根据“总则”第**8**条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

（五）供应价格

1.中标人与采购人定期对货品进行定价，定价方法如下：

中标人于每个月**26**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食材零售价格作为参考价（食材零售价格参考三灶东咀市场或者香洲南坑市场或者红旗大新市场或者白藤头市场的同类中等以上质量食材的零售价格），经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核定确认后，方可采纳作为下月食材结算基准价。

2.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在价格表上没有列出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

4.以上所提价格均指含税价。

（六）供应结算

1.当月结算金额= \sum 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结算基准价格×中标结算率—违约扣款（如有）；

2.结算流程：结算周期为月，双方同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如果发生对账结算异议，以《送货单》或《发货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应当于每月**10**日前统一将上月核对准确的《结算报表》交给采购人对应的采购员。采购人自收到《结算报表》后尽快开展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财务部在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四、产品质量要求

（一）货物感观性状及品质要求

1.采购内容：鲜肉类、水产类、家禽、蛋类、蔬菜类、豆类、水果类、干货类、大米、食用油、面粉等。

(1) 大米品质要求: 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掺杂、无泥沙、非转基因大米、非抛光米、颗粒饱满、色泽晶莹。

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下表内容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 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的占80%以上
2	不完善粒%		≤ 4.0
3	杂质	最大限度	≤ 0.30
4		糠粉%	≤ 0.20
5		矿物质%	≤ 0.02
6		带壳裸粒 粒/kg	≤ 5
7		稻谷粒粒/k g	≤ 6
8		碎米总量%	≤ 25.0
9	小碎米%		≤ 2.0
10	黄粒米%		≤ 1.0
11	水分%		≤ 14.5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 0.05
14	黄曲霉毒素B1 $\mu\text{g}/\text{kg}$		≤ 10
15	汞(以Hg计) mg/kg		≤ 0.02
16	色泽气味口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7	标签检验		符合GB2715-2005标准第九款 要求

(2) 食用油质量要求: 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用油。

食用油质量要求(GB1535-2003):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折光指数 (20°C)	1.466-1.470
2	比重 (20/4°C)	0.919-0.925
3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133. 4mm)	≤20 (黄) 2.0 (红)
4	酸价 (mgKOH/g)	≤0.2
5	水分及挥发物%	≤0.05
6	不溶性杂质%	≤0.05
7	含皂量%	≤0.03
8	1.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 加热试验 (280°C)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 不得混有其他大豆油或非大豆油。 4.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鲜肉、蛋、家禽及鱼类质量要求：安全、新鲜、无异味、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表皮查验章清晰可见，无毛、无血迹，无注水等掺假。并提供珠海市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 猪	半片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	去皮 五花 肉	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去皮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右头强 右眼翻 环

	鸡	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8	白条 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 鱼	每条不低于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 贡丸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20个/公斤。
14	牛肉 丸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20个/公斤。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鸡肉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易破裂，

		丸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每条不低于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22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kg.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融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猪后腿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8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	29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0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质量要求：

②**猪肉类：**必须是新鲜肉类（含三个月内的鲜冻肉类），表皮查验章清晰可见，无毛、无血迹，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由国营肉联厂提供，并提供珠海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珠海市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次供货提供）。

②**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

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③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④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⑤禽类（鸡、鸭、鹅、鸽等）：去内脏、表皮无毛、无破损，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并提供珠海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 家禽类	1.《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4）海鲜类质量要求

①鱼类质量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湿水率，符合珠海市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确保食用安全。

②蟹类、虾类质量要求：蟹类：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将腹部朝上，能迅速翻身。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份量沉重。活虾：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③贝壳类质量要求：外壳完整呈固有形状、色泽，平时微张开，受惊闭合。具有固有气味，无异臭味。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

（5）蔬菜类质量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鲜菌类：蘑菇、草菇、香菇、鲜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鲜藻类：鲜海带丝等。

具有鲜艳的颜色，且表面光滑、整洁，无杂质和其他污染物。应保持湿润状态，无干燥、枯黄的现象。同时，应无异味，如霉味、酸味等。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珠海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 (以Hg计)	≤ 0.01	
铅 (以Pb计)	≤ 0.2	
砷 (以As计)	≤ 0.5	
氟 (以F计)	≤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 ≤ 600 ; 叶菜根 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 4	

(6) 干货类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冻品类 (包括冻猪肉类及冻禽肉类) 质量要求: 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后指压后的凹陷回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固有的正常气味。

(8) 其他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 有光泽、透明, 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 摆一下, 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 保持持久, 挂碗现象非常好, 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 很容易散去, 挂碗现象不好, 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无醋醭、醋虱。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鲜（湿）米粉、河粉：

色泽呈白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乳、猪红：

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

猪红颜色应为暗红色，并且颜色均匀，无任何其他异味，无明显杂质。

腌制品（含酸菜等）：

原料新鲜、健康、无污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

烧腊（熟食）：

外观应呈色光亮、鲜艳，无焦糊和过火的现象，肉质饱满，肥瘦适中，无血水。熟食烧腊的香味应浓郁，香醇可口，无异味或怪味。

牛奶类：

纯牛奶：应由新鲜、无污染的生牛乳为原料，不得添加或掺入非乳源性成分。奶制品具有可追溯性，经过超高温瞬时灭菌与乳制品保温实验，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酸牛奶或发酵乳：

应呈乳白色或稍带淡黄色，具有清香纯净的乳酸味。奶制品具有可追溯性，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调料(调味品)类：

根据调味品的种类不同，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具备气味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成分和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点心类：

应选用新鲜、优质的食材，如新鲜水果、蔬菜、粮食等，食材应无污染、无添加剂，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有独特的口感，如酥脆、软糯、爽口等。同时，点心的口感应与所用食材的特点相符合，如甜味、咸味、酸味等，口感体验丰富。

馅料类：

馅料组织细腻、油润，色泽正常，口感好、无异味，无可见杂质。馅料成分和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注：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无农药残留，所有蔬菜均须浸泡、消毒；肉类由国营肉联厂提供，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干货有保质期、生产厂家。

(2) 所有食品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配送的所有食品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

(3) 配送的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每天需提交检测报告给采购人。

(4) 活水水产需采用装水充氧运输以保证货物新鲜程度，视检必须生鲜方可验收。

(5) 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索证凭证。

(6)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采购人将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保存，并随时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送检单位：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8)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发现第一次时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中标人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中标人还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中标人第三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2.合同履约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专业检测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委派专业人员投入服务（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服务人员须经过采购人考核且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服务人员每月工作天数、具体工作时间、工作事务及日常考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安排。为保证服务的长期稳定，因服务人员调岗、离职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空缺，中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委派新的服务人员接替工作。

3.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不断提高自身配送专业化水平及服务质量，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配送服务保障工作，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配送服务及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每月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菜品品目更换建议。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珠海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对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还将对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累计发生2次除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中毒人数5人以上，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六、食品包装

1.中标人所提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熟食、卤制品、点心糕点等即食品要独立密封包装，外包装用纸箱包装。

2.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3.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4.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七、配送运输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藏、冷冻食品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C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4.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配送运输方案。

八、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要求

1.突发事件处理要求

(1)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承担相关责任并跟进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2) 中标人须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费用、安全事故受害人的损失费用、食品安全检测费等）。

(3) 如遇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蔓延期间、交通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2.应急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食材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3.本项目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并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九、其他说明

1.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人为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第一个月为试用期，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配送质量、售后服务、内部管理、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核，此期间中标人的配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服务资格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如果推荐的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4.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5.投标人投标结算率低于90%的，要附合理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合理，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若上述标准或技术规范性文件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最新规定和

		标准执行。
★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要求，当招标人有扶贫采购任务时，招标人有权针对政府扶贫帮扶单位的自产农产品进行自主采购（采购额度比例不少于30%），本项目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实际情况及要求进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珠海市金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结算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述计算：按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金额各部分对应的费率如下：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率为1.8%；金额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率为1.32%；金额人民币500-1000万元部分的收费率为0.96%；金额人民币1000-5000万元部分的收费率为0.54%。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指定账户。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

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756-2882707

传真：0756-2882707

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邮编：51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1号

电 话：0756-7261511

邮 编：519090

传 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本，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8	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且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且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p>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总则”、“二、项目基本要求”、“三、项目具体内容”和“五、服务要求”内容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内容较完善，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无提供整体服务及供应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0分。</p>
	<p>产品质量管理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四、产品质量要求”内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较完善，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无提供整体产品质量管理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0分。</p>
技术部分	<p>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六、食品包装”和“七、配送运输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内容较完善，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不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无提供食品包装、配送运输管理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0分。</p>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10.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八、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要求”内容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内容较完善，对于服务的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完整，对于服务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无提供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或预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得0分。</p>
相关业绩 (9.0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中合同内容中包含食堂（饭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不含饭堂经营和小卖部、超市配送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3分； 本项满分9分。 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 (10.0分)	<p>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下30种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要求：送检方为投标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报告须含有CNAS或者CMA标识），每提供一种食材的有效合格检测报告的得0.3分，满分得10分。 1. 蔬菜类(须包含叶菜类及瓜果菜类); 2.豆芽类; 3.鲜菌藻类(须包含鲜菌及鲜木耳和鲜海带丝); 4.水果类; 5.猪肉类; 6.牛肉类; 7.羊肉类; 8.鸡肉类; 9.鸭肉类; 10.鹅肉; 11.鸽肉; 12.鱼类; 13.虾类; 14.蟹类; 15.鲜贝壳类; 16.烧腊(熟食)类; 17.冻品类(须包含冻猪肉类及冻禽肉类); 18.牛奶类(须包含纯牛奶及酸牛奶或发酵乳); 19.腊肉类; 20.干货类; 21.调料(调味品)类; 22.大米类; 23.食用油类; 24.面点材料类(须包含面粉及点心类和馅料类); 25.鸡蛋; 26.河粉; 27.鲜米粉或湿米粉; 28.豆腐猪红类(须包含豆腐及猪红); 29.火腿; 30.酸菜; 以上共30类原材料。 注：送检方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有CMA或CNAS标志）及送检收费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结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时间按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投保 (5.0分)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公众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的： （1）保险单保额达到2000万（含）或以上的得5分； （2）保险单保额在1000万（含）至2000万（不含）的得3分； （3）保险单保额在500万（含）至1000万（不含）内得1分； （4）保险单保额在500万以下的，得0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书，且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单均有效，否则不予计分。相关保险内容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具体落实生效，否则视其为放弃项目中标资格。</p>

拟投入服务设备情况 (9.0分)	<p>一、根据投标人本项目配备车辆情况进行评分：（1）投标人本项目每配备一辆自有或者租赁的配送货车的，每辆得0.5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投标人本项目每配备一辆自有或者租赁的冷藏（冷链）车的，每辆得0.5分，本小项满分1.5分。注：1.若为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和注册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2.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和注册登记证（如为冷藏（冷链）车，车辆购置发票上须明确为冷藏车或冷链车），车辆行驶证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车辆租赁协议承租方与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3.车辆类型以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所载类型为准，如为冷藏（冷链）车，须明确为冷藏车或冷链车。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二、根据投标人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分：配备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农药残留检测仪②兽药残留检测仪③肉类水分速测仪④吊白块检测仪⑤亚硝酸盐检测仪⑥生物细菌检测仪⑦重金属检测仪等七类与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提供一台检测设备得0.5分，相同设备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3.5分。注：1.若为自有设备，需同时提供检测设备的图片、购置发票；2.若为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检测设备的图片、设备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三、投标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者租赁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得2分，否则得0分。注：1.冷冻库或冷藏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合同或者购买合同、发票、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彩色照片图（正面、冷库内部各一张，图片清晰可辨）；2.冷冻库或冷藏库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冷冻库或冷藏库的彩色照片图（正面、冷库内部各一张，图片清晰可辨），承租方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7.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下述全部内容的，得7分，不全不得分。 1.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广东省、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承诺若中标后，合同期内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廉洁行为； 3.承诺若中标后，由于配送的食品不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承担全部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 4.投入本项目配置的食品配送工作人员（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承诺主动提供所配送食品的进货渠道（食品溯源）、相关合格证明及检验检疫资料；所有食品配送工作人员保证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全力做好食品配送服务工作； 5.承诺所报送的食品配送价格同等质量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几个参考市场价格或者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核定价公布的珠海市场价格； 6.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将食品配送至指定地点，补单食品在1小时内送达；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时间要求紧、采购量又小、且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能想方设法提供保障，不找任何借口予以拒绝； 7.承诺为保证采购人临时接待需求或者临时增加采购的食材新鲜、优质，投标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接到采购人临时接待采购需求或者临时增加采购需求后，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承诺或未提供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配送服务团队实力 (5.0分)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专业安全管理、具备检测人员的配送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服务团队成员12人（含）以上的，本小项满分2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服务团队成员中，配备1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初级的得0.5分；最多计1人，本小项满分2分；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工（员）的，每具备1人得0.5分，本小项满分1分。注：配送服务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取一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清单说明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名下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诚信记录 (5.0分)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注：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404-2024-00314**

采购项目编号: **DHH24-ZH2CFGY-05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HH24-ZH2CFGY-05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HH24-ZH2CFGY-05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珠海市金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
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
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
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
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
何一条负偏离或不
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HH24-ZH2CFGY-05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珠海市金湾区产业服务中心等饭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HH24-ZH2CFGY-05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